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2號

原告 陳世仁
被告 梁怡如
黃證綺
黃品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復未提出得以確認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資料，本院尚無從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即114年3月6日之市場交易價額（係房屋本身之價值，不含房屋坐落之土地）

（證據資料包括但不限下列文書，如：系爭房屋鑑價報告、系爭房屋或鄰近區域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系爭房屋最近買賣交易證明文件等。另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附此敘明）。

二、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」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熊志強

法 官 黃靖崑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林芯瑜